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6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广聚”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海曙广聚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7月26日，东方金诚对海曙广聚及“20海曙广聚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海曙广聚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9月5日，公司出具了《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唐海亮董事职务，委派刘晓亮担任公司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委派虞盈浩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刘晓亮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晓亮为公司总经理，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海曙广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海曙广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